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辅导机构”）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聚智连”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担任数聚智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贵局报送了数聚智连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内，瑞信方正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数聚智连的上市辅导工作，并取得了良好辅导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20 年 11 月 16 日，瑞信方正与数聚智连签署了辅导协议，担任数聚智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 11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了数聚智连上市辅导备案登记资料。

2020 年 11 月 20 日贵局印发了《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发[2020]552 号）。

除瑞信方正外，在辅导过程中，数聚智连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亦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了解公司情况

瑞信方正通过收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2）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瑞信方正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实施方案、辅导要求等内容。

（3）规划主要工作时点

瑞信方正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初步制定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并规划了主要时间节点。

（4）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辅导材料，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自 2020 年 11 月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瑞信方正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数聚智连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并实地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子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进一步深入的理解。此外，瑞星方正多次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明确各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及待解决的问题展开交流讨论，推进项目的有序进行。

3、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组织自学

辅导期内，瑞信方正联合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培训，系统地介绍了创业板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企业上市相关法律、财务关注问题等内容。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

现情况,汇编了与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监管法规,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辅导培训及组织自学,加深了数聚智连接受辅导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的理解,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4、协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

瑞信方正会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协助并督促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等对有关内容及问题进行了解释或解答。

5、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内,瑞信方正综合考虑国内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详细了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系统的论证,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瑞信方正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行的问题向数聚智连提出了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瑞信方正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数聚智连辅导工作小组,包括郭宇辉、毛绍萌、赵鹏、关晓凡、宋亚峰、田牧卿、戴维,其中郭宇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原成员刘潇潇、原新增成员沈晔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人员的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除瑞信方正以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三) 接受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对象包括数聚智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数聚智连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瑞信方正与数聚智连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辅导内容等。在辅导过程中，瑞信方正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全面的履行了辅导的义务。同时，数聚智连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对瑞信方正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瑞信方正向贵局报送了数聚智连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了《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发[2020]552 号）。

辅导期内，瑞信方正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主要内容、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和培训，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督促数聚智连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3) 对数聚智连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

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进行核查；

(4) 督促数聚智连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数聚智连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6) 督促数聚智连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 督促数聚智连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8) 督促数聚智连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9) 督促数聚智连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 督促数聚智连制定明确可行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11) 针对数聚智连的具体情况确定辅导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监管局的监督；

(12) 对数聚智连是否达到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数聚智连开展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数聚智连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授课与自学、答疑咨询、电话及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沟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

辅导目标，具体表现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数聚智连已经逐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对数聚智连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数聚智连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数聚智连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数聚智连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

(6) 数聚智连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 数聚智连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数聚智连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数聚智连已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 数聚智连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1) 瑞信方正对数聚智连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数聚智连符合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在此基础上，瑞信方正协助数

聚智连开展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数聚智连能够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对现场辅导人员需要的各种文件和资料，能够及时准备并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采纳、改进及落实。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参与辅导机构组织开展的辅导培训。

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综上，瑞信方正认为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义务，相关人员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数聚智连提出了整改建议，数聚智连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确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行业趋势，与公司就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其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协助公司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向，并督促公司完成了相关投资备案程序。

2、内控治理制度建设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修订建议，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及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向贵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贵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供了支持与指导。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数聚智连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数聚智连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数聚智连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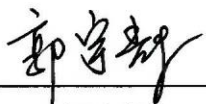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数聚智连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对辅导过程中发行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加以落实解决。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顺利完成了既定的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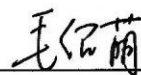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组人员:



郭宇辉



毛绍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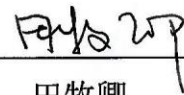
赵鹏



关晓凡



宋亚峰



田牧卿



戴维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涂 雷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4日